

标段编号：4403052023004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桃源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
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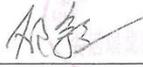
履约评价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00	成立日期	1992
企业法人代表	刘家国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电话	075528967593 6	
主要资质证书	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				
履约评价情况	<p>1、工程名称：龙华区 A811-0323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2.10；评价单位：深圳市安居龙岗房地产有限公司；</p> <p>2、工程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2.6；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p> <p>3、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3.1；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p> <p>4、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5.1；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建筑工务署；</p> <p>5、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5.1；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建筑工务署；</p> <p>6、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通报表扬单位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1.9.10 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p> <p>7、2021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合作单位，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2.2.1，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建筑工务署；</p>				

1. 龙华区 A811-0323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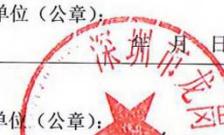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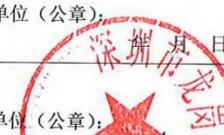
B 版

工程名称		龙华区 A811-0323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居腾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序号	履约项目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	人员到位情况	✓			
2	工程质量	✓			
3	工期要求	✓			
4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5	设施设备到场情况	✓			
6	与其他单位沟通情况	✓			
7	资料归档整理情况	✓			
8	报告资料质量情况	✓			
履约总评		优秀			
填表人、日期		 2022.10.9			

提示：履约项目有一项如果为不合格，即履约总评为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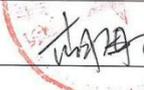
2.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2172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会齐	电话	28980555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电话	18823325530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承包范围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大运地铁站		工程合同价	1065.41191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6日	合同工期	108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2日	实际工期	10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89
2	履约质量			49	
3	履约时间			15	
4	履约配合			15	
5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监测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法定代表人	何会齐	电话	28980913	项目负责人	胡敏	电话	18938687480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承包范围	基坑及主体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			工程合同价	313.875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8日	合同工期	133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基坑及主体沉降监测				85		
2							
3							
4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2023年1月17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4.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 5.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

请输入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履约评价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履约评价

索引号：1244030645575446662025-0009
 分类：
 发布机构：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署
 成文日期：2025-01-20
 名称：宝安区建筑工程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2025-01-20
 主题词：履约评价

宝安区建筑工程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5-01-20 浏览次数：523

为切实加强政府工程承包的监督管理，促使我署承接政府工程承包加大人力、物力、财力以及工程技术、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投入，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承包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深宝工字字〔2022〕176号）工作要求，我署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评价，并对宝安中心区1号地下车库附属工程（二期）等3个工程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完成履约的评价。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至1月24日。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署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署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1、附件：2024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pdf

勘察&监测单位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汇和苑项目	基坑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	勘察	良好	85.00		
		航城街道金盛小学工程	勘察	良好	85.00		
		西乡街道南芳小学新建工程	勘察	良好	85.00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第三方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良好	85.00		
3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	基坑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空港新城综合应急中心项目	补勘	良好	85.00		
4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水保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5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宝安区档案及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水保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勘察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格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格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16	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监理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设计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17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施工	施工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全咨	监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设计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勘察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格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
18	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EPC(联合体)	施工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监理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EPC总承包	施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
			设计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EPC	施工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37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	全咨	全咨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38	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迁址新建工程	EPC设计联合体	施工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深圳市和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全咨	全咨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咨询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
		初设单位	设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
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良好		
39	区委党校综合楼教学设施综合改造及设备更新工程（二期）	施工	施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监理	监理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施工	施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工程保险等 8 类共 624 个项目合同、227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35 个（31 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 2 个（2 家参建单位），其中，履约得分较低的参建单位纳入我署“灰名单”（19 个项目 14 家参建单位）。通报表扬及批评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共 31 家）

（一）施工单位（12 家）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 标）〕；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施工总承包〕；
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2 标）〕；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①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

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②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8.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运中心修缮工程];

9.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宝龙五路（新能源四路-丹荷路）市政工程];

10.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坂田街道鸿翔家电商创业园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11.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田心路市政工程（二期）];

1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二）监理单位（8家）

1.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运中心修缮工程];

2.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及其配套市政工程];

3.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

4.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5.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布吉客运枢纽配套
市政工程之铁东路工程〕;

6.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①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
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②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7.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平湖中心小学改扩建工
程〕;

8.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
科楼〕。

（三）造价咨询单位（5家）

1.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①田心路市政工程（二
期）、②横岗街道埔厦小学新建工程〕;

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档案馆建设
工程〕。

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轨道交通10号线沿
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4.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布吉客运枢纽配套市政工程
之铁东路工程〕;

5.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
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四）设计单位（4家）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大

学园综合训练中心建设工程];

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基坑设计)].

(五) 勘察单位(1家)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①白灰围片区三栋房屋地陷治理工程、②坂田街道室内体育馆建设工程].

(六) 施工图审查单位(1家)

1.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二、通报批评单位名单(共2家)

(一) 施工单位(1家)

1.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横岗街道梧桐学校改扩建工程].

(二) 造价咨询单位(1家)

1.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9月10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表彰“2021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合作单位（个人）”的通报

各相关参建单位：

2021 年是光明区践行高质量高颜值发展争做代表深圳参与未来科技竞争第一艘“冲锋舟”的开启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光明区建筑工务署顺利完成了区委部署的 80.4 亿元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各参建单位为光明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不一样出彩”的高质量高颜值深圳北部中心做出的积极贡献是有目共睹和富有成效的。根据署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对以下合作单位（个人）进行表彰（排名不分先后）：

一、2021 年度固投攻坚杰出单位（5 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光明高中园）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梭村中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二、“设计之星”——2021年度优秀设计师（8人）

沈伟（楼环路（公常路-双明大道）市政工程）

杨雅莉（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

张文华（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

刘典（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杨钧（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袁小宜（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贾耀东（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

刘灵（光明高中园）

三、“优秀项目总监”——2021年度优秀总监（7人）

胡志毅（光明高中园）

赵凤武（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

操新胜（高新园区长风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

彭建兵（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杨勇（锦湾小学（信宏城学校）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

刘源发（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

杨金山（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四、2021年度优秀代建单位（3家）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周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五、2021 年度优秀施工单位（6 家）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太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II 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楼环路（公常路-双明大道）市政工程）

六、2021 年度优秀勘察单位（2 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七、2021 年度优秀全咨单位（3 家）

信用等级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2699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家国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卢隆伟	
	身份证号	513001*****0639			身份证号	440223*****4370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李钦玲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923*****63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1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企业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类 型	履约 评价	备注
1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349.347	2023年3月13日	施工监测	良好	
2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345.3498	2024年6月	施工监测	良好	
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313.8752	2022年7月	施工监测	良好	
4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308.0688万元	2021年12月	施工监测	良好	
5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126.9838	2023年12月	施工监测	良好	
6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05.4511	2023年10月	施工监测	良好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9-04-01-88349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347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3

查验码: 17884912825532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 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自行负责，遵守甲方作业现场相关规定。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每次监测前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每次现场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给甲方；在边坡支护工程分部验收前一个月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全部工程结束后，提交正式的监测总结报告。

8、提交的监测报告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监测，费用自理，时间不予顺延；重新监测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新承包商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结束后，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签章完整的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并确保通过甲方和监理的验收。

9、乙方指定 刘明建 13751051918 为本监测项目负责人，负责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相关工作和报告按时完成。

第六条 合同结算、监测费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标价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量		金额（元）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边坡监测				
1.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2	边坡沉降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3	锚索内力监测	点·次	27300	10.00	273000.00
1.4	深层位移监测点	点·次	3640	18.00	65520.00
1.5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720	10.00	7200.00
1.6	工后沉降监测点	点·次	90	25.00	2250.00
2	基坑监测				
2.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点	3	900.00	2700.00

2.3	监测点	项	1	20000.00	20000.00
3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				
3.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00	30400.00
3.2	渣坑（含锅炉设备）	点·次	1026	25.00	25650.00
3.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00	11050.00
3.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8	烟囱	点·次	114	25.00	2850.00
3.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00	6000.00
3.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00	10200.00
3.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00	4250.00
4	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				
4.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4.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5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1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				
5.1.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00	200000.00
5.1.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00	20000.00
5.1.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00	60000.00
5.2	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2.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00	40000.00
5.2.2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00	240000.00

5.2.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00	160000.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暂定总价	1+2+3+4+5+6			3493470.00

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3、监测费支付：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

(2) 监测工作开始3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即人民币 524,020.5 元（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圆伍角）；

(3)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元；

(4) 项目竣工验收后1年，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5%，即人民币 873,367.5 元（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圆伍角）；

(5) 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结算余款。

(6) 在办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6%。乙方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28960915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9号国鸿8栋

商务经办人: 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人: 刘明建 电话: 13751051918

电子邮箱: 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 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龙华能源生态园临时边坡变形监测报告

(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日)第9期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2.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 六月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1.3 项目概况：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和南山区交界处的安托山片区，北接北环大道望塘朗山，南临广深高速公路近华侨城，东接侨香居住区，西为沙河建工村，附近有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深康站和地铁7号线深云站。项目用地面积543756.38平方米，I标占地面积约23.19万m²（包含约5.24万m²艺术展示区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807平方米。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边坡监测、III标段边坡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边坡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基坑监测（污水处理设备基坑、化粪池基坑、蓄水池基坑、海绵收集池基坑等）、II 标段基坑监测（桥梁承台基坑）、III标段基坑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基坑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2.2 监测内容：本项目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工程、基坑监测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等，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 3454398.00元)

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合同综合单价并计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由财政支付，因政府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06月 日

乙方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

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80555

传 真：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账 号：0000551177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II 标段)
第三方监测报告

(2025. 02. 10-2025. 02. 16)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3、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项目一：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48.4997万元。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13.8752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一工期：1707天，项目二工期：1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24



KCCH2020082

副本

编号: KC-14540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2标)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医院院内，总用地面积为57289㎡，拟在院内北侧(占地13280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大楼，新增建筑面积96510平方米，其中地上68856平方米，地下27654平方米。含七项设施用房62372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8648平方米，架空层611平方米，人防工程5364平方米(含人防中心医院4396平方米)，地下停车库19515平方米。规划885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立体停车位668个，地下平面停车位217个。项目完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174019平方米，其中地上127035平方米，地下46984平方米，规划总停车位1403个，投资估算84709.94万元，基坑深约17.20m-17.90m，基坑周长474m，基坑面积10324m²，基坑周围大量管线穿越，包括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大楼主体建筑等，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基坑施工监测和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2、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项目的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等，具体监测内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测点、周边建筑沉降观测、桩身测斜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力监测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3、沉降观测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一、二层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

2.3 监测要求：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监测要点；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_____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_____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监测费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下浮前
1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基坑监测	元	6234182.82
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元	28322.00
3	对周围建筑影响调研费用	元	15000.00
合计		元	6277504.8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基坑监测费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 注	
1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
3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小计	1+2			7759.00	
4	布点费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50	1000.00	
5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	个	53	50	2650.00	
6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米	260	180	46800.00	均考虑20m深度

7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	400	180	72000.00		
8		支撑内力监测点	个	24	780	18720.00		
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2	50	600.00		
10		布点费小计	4~9			141770.00		
11	监测费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42	460320.00	P46表4.2-3
12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62	679520.00	P46表4.2-3
13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包含管线)	个·次	53	271	42	603246.00	P46表4.2-3
14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个·次	13	548	50	356200.00	P57表5.5-1
15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次	200	548	13	1424800.00	P46表4.2-3
16		支撑内力监测点						P46表4.2-3
17		第一道梁撑	个·次	12	480	116	668160.00	
18		第二道梁撑	个·次	12	416	116	579072.00	
1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次	12	426	42	214704.00	P46表4.2-3
20		监测费小计		11~19			4986022.00	
21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3+20)×22%			1098631.82	P41第4.2.1条	
22	总计		3+10+20+21			6234182.8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主体沉降监测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1	布点费	主体沉降观测布点	个	15	50	750.00	暂时按竣工后观测5年	
2	监测费	科研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10	32	50	16000.00	P46表4.2-3
		综合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6	22	50	6600.00	P46表4.2-3
3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2×22%			4972.00	P41第4.2.1条	
4	总计	1+2+3			28322.00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7.7504 万元下浮 5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313.8752 万元（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贰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二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大楼主体建筑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50%，且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

YT-XY202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KC-15732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于2020年签订《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合同》(合同编号: KC-14540 , 后简称“原合同”)。因医疗项目基坑面积大, 地下层数多、技术复杂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 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方式造成乙方资金压力大, 不利于监测工作开展、技术人员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和解决以上问题,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补充协议。

修改原合同“第五条 付款方式”为如下条款:

5.1 首期款的支付: 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40%。

5.3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回填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 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同具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碧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方 representative]

公司
支行
-179
-055
区龙
5217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4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讲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4日

4.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施工合同

KCH 2021408

合同编号: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杨田路龙河工业区五号
联系电话: 0755-88912000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电话: 0755-28980555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7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杨梅岗村新生路以南、碧新路以东。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建3层地下室，设计深度为13.9~15.9m。基坑开挖形状呈不规则形状，基坑支护长约833.2m，开挖面积约31895m²。项目西侧紧靠7层建筑物，有待建城规隧道线；北侧邻近市政道路；东侧为杨梅岗六巷民房（局部已搬空）；南侧为市政道路（正在施工）。

第二条 工作内容、时间及要求

1. 基坑监测

1.1 监测内容：乙方严格按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图（以下简称《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规范要求，承担由甲方及设计单位提供的监测方案范围内所有的监测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增设观测点，由甲方发指令单或双方共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及水准线路设置、观测点埋设、监测点埋设、点位保护、观测测绘、水位观测并成孔、技术分析、出具成果报告文件等。

1.1.1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和本工程设计要求，需进行下列结构及环境项目测量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位监测并成孔、测斜管预埋、监测点预埋及焊接等；
- 2) 基坑支护的水平位移、垂直沉降、地下水位、深层位移（测斜）等；
- 3) 周边地下管线设施的沉降、水平位移等；
- 4) 本项目周边原有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及现状调查。

1.2 监测点布设及要求

1.2.1 基坑支护结构监测点：

- 1) 基坑及支护结构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点，共33个点；
-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共17个点；
- 3) 立柱沉降监测，共28个点；
- 4) 道路管线位移监测点，共15个点；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杨梅岗村新生路以南、碧新路以东。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建3层地下室，设计深度为13.9~15.9m。基坑开挖形状呈不规则形状，基坑支护长约833.2m，开挖面积约31895m²。项目西侧紧靠7层建筑物，有待建城规隧道线；北侧邻近市政道路；东侧为杨梅岗六巷民房（局部已搬空）；南侧为市政道路（正在施工）。

第二条 工作内容、时间及要求

1. 基坑监测

1.1 监测内容：乙方严格按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图（以下简称《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规范要求，承担由甲方及设计单位提供的监测方案范围内所有的监测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增设观测点，由甲方发指令单或双方共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及水准线路设置、观测点埋设、监测点埋设、点位保护、观测测绘、水位观测并成孔、技术分析、出具成果报告文件等。

1.1.1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和本工程设计要求，需进行下列结构及环境项目测量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位监测并成孔、测斜管预埋、监测点预埋及焊接等；
- 2) 基坑支护的水平位移、垂直沉降、地下水位、深层位移（测斜）等；
- 3) 周边地下管线设施的沉降、水平位移等；
- 4) 本项目周边原有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及现状调查。

1.2 监测点布设及要求

1.2.1 基坑支护结构监测点：

- 1) 基坑及支护结构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点，共33个点；
-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共17个点；
- 3) 立柱沉降监测，共28个点；
- 4) 道路管线位移监测点，共15个点；

当建筑物沉降出现异常情况或甲方需要时，立即进行分析或核测，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测量数据和文字资料，便于及时进行处理，如需调整测量方案、增加观测次数，应经甲方和监理审核同意，再展开施测工作。

第三条 依据及规范

1.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图》；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5.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1996；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10. 《广东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20-2016）中 19.1、19.2。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3. 合同总工期：1086日历天。

第五条 成果资料的要求

1. 乙方应于每月1号、15号向甲方提交监测书面报告（中间资料）壹式叁份，电子版叁份并刻录成光盘；
 2. 监测到基坑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并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监测报告壹式叁份；
 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壹式叁份。
- 注：乙方应保证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并满足和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施工图》要求。

4. 地形测绘：自进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
5. 现状调查：自进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含裂缝宽度）。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取费方式

1. 本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零捌万零陆佰捌拾捌元陆角（¥3,080,688.60元）。

- (1) 本工程基坑监测部分，（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为叁佰零叁万伍仟壹佰零捌元陆角（¥3035108.60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含辅料费、材料运杂费、包装运输、运输损耗费、施工损耗、采购及保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含机械进出场）、装卸、运输（含二次搬运费）、安装、停窝工费、人工降效、监测仪器和设备、选点、埋石、绘点之记、点位维护、监测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保、临时设施（含临时围板等）、场地清理、保修、保险以及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成果资料等相关全部费用；其费用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机械设备等直接工程费的波动、政策性调价文件及行业协会调整价格的风险。
- (2) 本工程基准控制点建立部分、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部分、原地形测绘部分（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捌拾源整（¥45,580.00元）；采用固总价包干，该费用包括基准控制点建立、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原地形测绘等相关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具体详见附件3《工程量清单》。

2. 结算

- (1) 监测及测点埋设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埋测点及相应监测工作量乘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 (2) 基准控制点建立部分、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部分及原地形测绘部分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3. 付款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工程进度款按每季度应予计量实际完成的合格产值【75%】进行支付。累积支付总额超过合同总价的【75%】即停止支付。乙方每季度末前提交工程款申请以及此期间全部监测工作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双方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乙方提交工程款申请资料（含提供至结算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 (4) 本工程索赔、补充协议的造价、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的造价待甲、乙双方确认竣工结算后支付。每笔工程款支付时，乙方均需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款项支付。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甲、乙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或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倡导简单高效的合作方式，在合同实施期内，为确保合同工作内容顺利开展，如有工程管理或其他方面合理化建议及事项，请拨打电话 0755-89899771，或发邮件至邮箱 service@szlanghong.cn（可公开或匿名）。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项目人员名单》；
 - 附件 2《基坑支护监测方案》；
 -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 附件 4《现状调查范围图》。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深圳朗泓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
杨田路龙河工业区五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全称：深圳朗泓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全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4420 1542 0000 5251 8863

账号：0000 5511 7794

纳税识别号：9144 0300 7925 6498 9C

纳税识别号：9144 0300 1924 8269 9N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项目岗位	备注
1	左磊	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孔冷进	测绘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范方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生产负责	
4	胡敏	测绘	工程师	质量负责	
5	刘伟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质量检查	
6	廖承亮	测绘	助理工程师	数据处理	
7	宁志军	测绘	助理工程师	数据处理	
8	刘海斌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长	
9	刘聪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长	
10	张艺樊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长	
11	周汉一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员	
12	周海洋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员	
13	傅晓宇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员	
14	吴胜雄	测绘	技术员	作业组员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103号

监测服务合同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项目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范围内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并下浮37.68%，暂定为¥1269838.1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最高限价_____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造价明细见下表：

						划计算
小计					64840.00	
六、南地块检测技术工作费						
6.1	技术工作费	(5.1+5.2+5.3) × 22%			14264.80	实物工作费 ×22%
小计					14264.80	
七、主体沉降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7.1	基准点	点	3	250	750.00	基准点埋设
7.2	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48	250	12000.00	沉降观测点埋设
小计					12750.00	
八、主体沉降监测实物工作费						
8.1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48 × 56	50	134400	二等单测,简单
小计					134400.00	
九、主体沉降监测技术工作费						
9.1	技术工作费	SUM(8.1) × 22%			29568.00	
小计					29568.00	
十、监测费计算合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2037609.30	
下浮率					37.68%	
监测总费用=监测费计算合计 × (1-下浮率)					1269838.12	

取费依据：基坑监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价。主体沉降监测：监测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注：1、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监测时间要求

暂定工期 700 日历天。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_____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地址：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8-10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方：  _____ 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2112号  44030700624255 法定代表人 _____
---	--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南地块基坑监测报告
第5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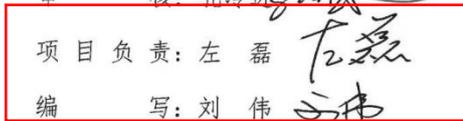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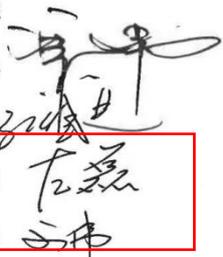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 磊

编 写: 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七日



KCCH2023263

合同编号: 465-JC-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地铁第三方监测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地铁第三方监测：地铁断面沉降监测、地铁水平位移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4. 测放施工控制点。

5.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

行。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054511.0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零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合同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2.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7、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5、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6、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7、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有效期相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承包人（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PUBLIC WORKS BUREAU OF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9-440306-04-01-777903003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5.451108万元



中标工期: 1、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 2、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 3、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 相应的监测工作适当延长。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21



查验码: 578283876648478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基坑监测报告

(第 59 期 2024. 12. 2~2024. 12. 8)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 (市级)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2023年3月13日	深圳市	349.347	/
2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	2024年6月	深圳市	345.3498	/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 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2022年7月	深圳市	313.8752	/
4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 基坑监测工程	2021年12月	深圳市	308.0688万 元	/
5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 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2023年12月	深圳市	126.9838	/
6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 目第三方监测	2023年10月	深圳市	105.4511	/

2、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9-04-01-88349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347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3

查验码: 17884912825532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 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自行负责，遵守甲方作业现场相关规定。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每次监测前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每次现场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给甲方；在边坡支护工程分部验收前一个月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全部工程结束后，提交正式的监测总结报告。

8、提交的监测报告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监测，费用自理，时间不予顺延；重新监测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新承包商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结束后，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签章完整的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并确保通过甲方和监理的验收。

9、乙方指定 刘明建 13751051918 为本监测项目负责人，负责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相关工作和报告按时完成。

第六条 合同结算、监测费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标价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量		金额（元）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边坡监测				
1.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2	边坡沉降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3	锚索内力监测	点·次	27300	10.00	273000.00
1.4	深层位移监测点	点·次	3640	18.00	65520.00
1.5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720	10.00	7200.00
1.6	工后沉降监测点	点·次	90	25.00	2250.00
2	基坑监测				
2.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点	3	900.00	2700.00

2.3	监测点	项	1	20000.00	20000.00
3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				
3.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00	30400.00
3.2	渣坑(含锅炉设备)	点·次	1026	25.00	25650.00
3.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00	11050.00
3.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8	烟囱	点·次	114	25.00	2850.00
3.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00	6000.00
3.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00	10200.00
3.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00	4250.00
4	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				
4.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4.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5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1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				
5.1.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00	200000.00
5.1.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00	20000.00
5.1.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00	60000.00
5.2	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2.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00	40000.00
5.2.2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00	240000.00

5.2.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00	160000.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暂定总价	1+2+3+4+5+6			3493470.00

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3、监测费支付：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

(2) 监测工作开始3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即人民币 524,020.5 元（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圆伍角）；

(3)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元；

(4) 项目竣工验收后1年，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5%，即人民币 873,367.5 元（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圆伍角）；

(5) 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结算余款。

(6) 在办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6%。乙方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28960915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9号国鸿8栋

商务经办人: 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人: 刘明建 电话: 13751051918

电子邮箱: 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 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龙华能源生态园临时边坡变形监测报告

(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日)第9期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3.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 六月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1.3 项目概况：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和南山区交界处的安托山片区，北接北环大道望塘朗山，南临广深高速公路近华侨城，东接侨香居住区，西为沙河建工村，附近有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深康站和地铁7号线深云站。项目用地面积543756.38平方米，I标占地面积约23.19万m²（包含约5.24万m²艺术展示区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807平方米。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边坡监测、III标段边坡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边坡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基坑监测（污水处理设备基坑、化粪池基坑、蓄水池基坑、海绵收集池基坑等）、II 标段基坑监测（桥梁承台基坑）、III 标段基坑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基坑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2.2 监测内容：本项目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工程、基坑监测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等，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 3454398.00元)

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合同综合单价并计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由财政支付，因政府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06月 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

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980555

传 真： 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账 号： 000055117794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II 标段)
第三方监测报告

(2025. 02. 10-2025. 02. 16)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3、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项目一：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价：348.4997万元。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13.8752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一工期：1707天，项目二工期：1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24



KCCH2020082

副本

编号: KC-14540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2标)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医院院内，总用地面积为57289㎡，拟在院内北侧(占地13280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大楼，新增建筑面积96510平方米，其中地上68856平方米，地下27654平方米。含七项设施用房62372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8648平方米，架空层611平方米，人防工程5364平方米(含人防中心医院4396平方米)，地下停车库19515平方米。规划885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立体停车位668个，地下平面停车位217个。项目完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174019平方米，其中地上127035平方米，地下46984平方米，规划总停车位1403个，投资估算84709.94万元，基坑深约17.20m-17.90m，基坑周长474m，基坑面积10324m²，基坑周围大量管线穿越，包括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大楼主体建筑等，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基坑施工监测和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2、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项目的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等，具体监测内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测点、周边建筑沉降观测、桩身测斜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力监测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3、沉降观测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一、二层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

2.3 监测要求：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监测要点；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_____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_____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监测费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下浮前
1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基坑监测	元	6234182.82
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元	28322.00
3	对周围建筑影响调研费用	元	15000.00
合计		元	6277504.8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基坑监测费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 注	
1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
3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小计		1+2		7759.00	
4	布点费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50	1000.00	
5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	个	53	50	2650.00	
6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米	260	180	46800.00	均考虑20m深度

7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	400	180	72000.00		
8		支撑内力监测点	个	24	780	18720.00		
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2	50	600.00		
10		布点费小计	4~9			141770.00		
11	监测费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42	460320.00	P46表4.2-3
12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62	679520.00	P46表4.2-3
13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包含管线)	个·次	53	271	42	603246.00	P46表4.2-3
14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个·次	13	548	50	356200.00	P57表5.5-1
15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次	200	548	13	1424800.00	P46表4.2-3
16		支撑内力监测点						P46表4.2-3
17		第一道梁撑	个·次	12	480	116	668160.00	
18		第二道梁撑	个·次	12	416	116	579072.00	
1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次	12	426	42	214704.00	P46表4.2-3
20		监测费小计		11~19			4986022.00	
21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3+20)×22%			1098631.82	P41第4.2.1条	
22	总计		3+10+20+21			6234182.8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主体沉降监测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1	布点费	主体沉降观测布点	个	15	50	750.00	暂时按竣工后观测5年	
2	监测费	科研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10	32	50	16000.00	P46表4.2-3
		综合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6	22	50	6600.00	P46表4.2-3
3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2×22%			4972.00	P41第4.2.1条	
4	总计	1+2+3			28322.00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7.7504 万元下浮 5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313.8752 万元（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贰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二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大楼主体建筑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50%，且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

YT-XY202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KC-15732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于2020年签订《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合同》(合同编号: KC-14540 , 后简称“原合同”)。因医疗项目基坑面积大, 地下层数多、技术复杂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 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方式造成乙方资金压力大, 不利于监测工作开展、技术人员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和解决以上问题,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补充协议。

修改原合同“第五条 付款方式”为如下条款:

5.1 首期款的支付: 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40%。

5.3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回填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 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同具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碧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和兴支行
企业电话：0755-28980555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公司
支行
-179
-055
区龙
5217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4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讲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4日

4.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施工合同

KCH 2021408

合同编号: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杨田路龙河工业区五号
联系电话: 0755-88912000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电话: 0755-28980555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7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杨梅岗村新生路以南、碧新路以东。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建3层地下室，设计深度为13.9~15.9m。基坑开挖形状呈不规则形状，基坑支护长约833.2m，开挖面积约31895m²。项目西侧紧靠7层建筑物，有待建城规隧道线；北侧邻近市政道路；东侧为杨梅岗六巷民房（局部已搬空）；南侧为市政道路（正在施工）。

第二条 工作内容、时间及要求

1. 基坑监测

1.1 监测内容：乙方严格按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图（以下简称《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规范要求，承担由甲方及设计单位提供的监测方案范围内所有的监测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增设观测点，由甲方发指令单或双方共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及水准线路设置、观测点埋设、监测点埋设、点位保护、观测测绘、水位观测并成孔、技术分析、出具成果报告文件等。

1.1.1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和本工程设计要求，需进行下列结构及环境项目测量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位监测并成孔、测斜管预埋、监测点预埋及焊接等；
- 2) 基坑支护的水平位移、垂直沉降、地下水位、深层位移（测斜）等；
- 3) 周边地下管线设施的沉降、水平位移等；
- 4) 本项目周边原有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及现状调查。

1.2 监测点布设及要求

1.2.1 基坑支护结构监测点：

- 1) 基坑及支护结构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点，共33个点；
-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共17个点；
- 3) 立柱沉降监测，共28个点；
- 4) 道路管线位移监测点，共15个点；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杨梅岗村新生路以南、碧新路以东。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建3层地下室，设计深度为13.9~15.9m。基坑开挖形状呈不规则形状，基坑支护长约833.2m，开挖面积约31895m²。项目西侧紧靠7层建筑物，有待建城规隧道线；北侧邻近市政道路；东侧为杨梅岗六巷民房（局部已搬空）；南侧为市政道路（正在施工）。

第二条 工作内容、时间及要求

1. 基坑监测

1.1 监测内容：乙方严格按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图（以下简称《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规范要求，承担由甲方及设计单位提供的监测方案范围内所有的监测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增设观测点，由甲方发指令单或双方共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及水准线路设置、观测点埋设、监测点埋设、点位保护、观测测绘、水位观测并成孔、技术分析、出具成果报告文件等。

1.1.1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和本工程设计要求，需进行下列结构及环境项目测量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位监测并成孔、测斜管预埋、监测点预埋及焊接等；
- 2) 基坑支护的水平位移、垂直沉降、地下水位、深层位移（测斜）等；
- 3) 周边地下管线设施的沉降、水平位移等；
- 4) 本项目周边原有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及现状调查。

1.2 监测点布设及要求

1.2.1 基坑支护结构监测点：

- 1) 基坑及支护结构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点，共33个点；
-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共17个点；
- 3) 立柱沉降监测，共28个点；
- 4) 道路管线位移监测点，共15个点；

当建筑物沉降出现异常情况或甲方需要时，立即进行分析或核测，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测量数据和文字资料，便于及时进行处理，如需调整测量方案、增加观测次数，应经甲方和监理审核同意，再展开施测工作。

第三条 依据及规范

1.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图》；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5.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1996；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10. 《广东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20-2016）中 19.1、19.2。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3. 合同总工期：1086日历天。

第五条 成果资料的要求

1. 乙方应于每月1号、15号向甲方提交监测书面报告（中间资料）壹式叁份，电子版叁份并刻录成光盘；
 2. 监测到基坑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并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监测报告壹式叁份；
 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壹式叁份。
- 注：乙方应保证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并满足和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施工图》要求。

4. 地形测绘：自进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
5. 现状调查：自进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含裂缝宽度）。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取费方式

1. 本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零捌万零陆佰捌拾捌元陆角（¥3,080,688.60元）。

- (1) 本工程基坑监测部分，（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为叁佰零叁万伍仟壹佰零捌元陆角（¥3035108.60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含辅料费、材料运杂费、包装运输、运输损耗费、施工损耗、采购及保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含机械进出场）、装卸、运输（含二次搬运费）、安装、停窝工费、人工降效、监测仪器和设备、选点、埋石、绘点之记、点位维护、监测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保、临时设施（含临时围板等）、场地清理、保修、保险以及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成果资料等相关全部费用；其费用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机械设备等直接工程费的波动、政策性调价文件及行业协会调整价格的风险。
- (2) 本工程基准控制点建立部分、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部分、原地形测绘部分（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捌拾源整（¥45,580.00元）；采用固总价包干，该费用包括基准控制点建立、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原地形测绘等相关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具体详见附件3《工程量清单》。

2. 结算

- (1) 监测及测点埋设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埋测点及相应监测工作量乘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 (2) 基准控制点建立部分、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部分及原地形测绘部分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3. 付款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工程进度款按每季度应予计量实际完成的合格产值【75%】进行支付。累积支付总额超过合同总价的【75%】即停止支付。乙方每季度末前提交工程款申请以及此期间全部监测工作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双方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乙方提交工程款申请资料（含提供至结算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 (4) 本工程索赔、补充协议的造价、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的造价待甲、乙双方确认竣工结算后支付。每笔工程款支付时，乙方均需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款项支付。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甲、乙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或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倡导简单高效的合作方式，在合同实施期内，为确保合同工作内容顺利开展，如有工程管理或其他方面合理化建议及事项，请拨打电话 0755-89899771，或发邮件至邮箱 service@szlanghong.cn（可公开或匿名）。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项目人员名单》；
 - 附件 2《基坑支护监测方案》；
 -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 附件 4《现状调查范围图》。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深圳朗泓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
杨田路龙河工业区五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全称：深圳朗泓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全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4420 1542 0000 5251 8863

账号：0000 5511 7794

纳税识别号：9144 0300 7925 6498 9C

纳税识别号：9144 0300 1924 8269 9N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项目岗位	备注
1	左磊	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孔冷进	测绘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范方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生产负责	
4	胡敏	测绘	工程师	质量负责	
5	刘伟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质量检查	
6	廖承亮	测绘	助理工程师	数据处理	
7	宁志军	测绘	助理工程师	数据处理	
8	刘海斌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长	
9	刘聪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长	
10	张艺樊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长	
11	周汉一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员	
12	周海洋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员	
13	傅晓宇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员	
14	吴胜雄	测绘	技术员	作业组员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103号

监测服务合同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项目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范围内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并下浮37.68%，暂定为¥1269838.1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最高限价_____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造价明细见下表：

						划计算
小计					64840.00	
六、南地块检测技术工作费						
6.1	技术工作费	(5.1+5.2+5.3) × 22%			14264.80	实物工作费 ×22%
小计					14264.80	
七、主体沉降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7.1	基准点	点	3	250	750.00	基准点埋设
7.2	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48	250	12000.00	沉降观测点埋设
小计					12750.00	
八、主体沉降监测实物工作费						
8.1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48 × 56	50	134400	二等单测,简单
小计					134400.00	
九、主体沉降监测技术工作费						
9.1	技术工作费	SUM(8.1) × 22%			29568.00	
小计					29568.00	
十、监测费计算合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2037609.30	
下浮率					37.68%	
监测总费用=监测费计算合计 × (1-下浮率)					1269838.12	

取费依据：基坑监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价。主体沉降监测：监测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注：1、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监测时间要求

暂定工期 700 日历天。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_____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地址：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8-10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方：  _____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2172号  44030700624255 法定代表人 _____
---	---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南地块基坑监测报告
第5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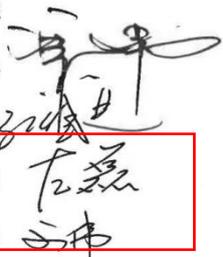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 磊

编 写: 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七日



KCCH2023263

合同编号: 465-JC-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地铁第三方监测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地铁第三方监测：地铁断面沉降监测、地铁水平位移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4. 测放施工控制点。

5.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

行。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054511.08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零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 (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 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 导致投标报价清单 (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 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 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 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合同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2.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7、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5、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6、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7、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有效期相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承包人（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PUBLIC WORKS BUREAU OF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9-440306-04-01-777903003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5.451108万元



中标工期: 1、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 2、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 3、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 相应的监测工作适当延长。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道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21



查验码: 578283876648478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基坑监测报告

(第 59 期 2024. 12. 2~2024. 12. 8)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合同金额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龙华区 A811-0323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	176.037 万元	优秀	2022.10	/
2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	1065.4119 14 万元	良好	2022.6	/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	313.8752 万元	良好	2023.1	/
4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	343.53395 6 万元	良好	2025.1	/
5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	/	105.45110 8 万元	良好	2025.1	/
6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通报表扬单位	/	/	优秀	2021.9.10	/
7	2021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合作单位	/	/	优秀	2022.2.11	/

1. 龙华区 A811-0323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表

B版

工程名称		龙华区 A811-0323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居腾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序号	履约项目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	人员到位情况	✓			
2	工程质量	✓			
3	工期要求	✓			
4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5	设施设备到场情况	✓			
6	与其他单位沟通情况	✓			
7	资料归档整理情况	✓			
8	报告资料质量情况	✓			
履约总评		优秀			
填表人、日期		AR 2022.10.9			

提示：履约项目有一项如果为不合格，即履约总评为不合格。

2.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2172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会齐	电话	28980555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电话	18823325530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承包范围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大运地铁站		工程合同价	1065.41191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6日	合同 工期	108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2日	实际 工期	10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89		
2	履约质量			49			
3	履约时间			15			
4	履约配合			15			
5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8日</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8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监测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法定代表人	何会齐	电话	28980913	项目负责人	胡敏	电话	18938687480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承包范围	基坑及主体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			工程合同价	313.875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8日		合同工期	133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基坑及主体沉降监测				85		
2							
3							
4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月17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4.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 5.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履约评价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履约评价

索引号：1244030645575446662025-00029
 分类：其他
 发布机构：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2025-01-20
 名称：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2025-01-20
 主题词：履约评价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5-01-20 浏览次数：023

为加强对政府工程承包履约的监督管理，促使我署承接政府工程承包增加人力、物力、财力以及工程技术、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投入，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深宝工务字〔2022〕178号）工作要求，我署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评价，并对宝安区1号地下车库续建工程（二期）等3个工程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完成履约评价。

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至1月24日。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署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1. 附件：2024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pdf

勘察&监测单位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汇和苑项目	基坑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	勘察	良好	85.00		
		航城街道金盛小学工程	勘察	良好	85.00		
		西乡街道荷芳小学新建工程	勘察	良好	85.00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第三方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良好	85.00		
3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	基坑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空港新城综合应急中心项目	补勘	良好	85.00		
4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水保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5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宝安区档案及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水保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勘察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格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格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16	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监理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设计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17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施工	施工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全咨	监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设计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勘察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格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
18	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EPC(联合体)	施工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监理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EPC总承包	施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
			设计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EPC	施工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37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	全咨	全咨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38	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迁址新建工程	EPC设计联合体	施工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深圳市和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全咨	全咨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咨询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
		初设单位	设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
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良好		
39	区委党校综合楼教学设施综合改造及设备更新工程（二期）	施工	施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监理	监理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施工	施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工程保险等 8 类共 624 个项目合同、227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35 个（31 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 2 个（2 家参建单位），其中，履约得分较低的参建单位纳入我署“灰名单”（19 个项目 14 家参建单位）。通报表扬及批评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共 31 家）

（一）施工单位（12 家）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 标）〕；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施工总承包〕；
 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2 标）〕；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①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
-

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②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8.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运中心修缮工程];

9.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宝龙五路（新能源四路-丹荷路）市政工程];

10.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坂田街道鸿翔家电商创业园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11.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田心路市政工程（二期）];

1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二）监理单位（8家）

1.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运中心修缮工程];

2.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及其配套市政工程];

3.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

4.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5.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布吉客运枢纽配套
市政工程之铁东路工程〕;

6.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①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
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②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7.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平湖中心小学改扩建工
程〕;

8.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
科楼〕。

（三）造价咨询单位（5家）

1.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①田心路市政工程（二
期）、②横岗街道埔厦小学新建工程〕;

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档案馆建设
工程〕。

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轨道交通10号线沿
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4.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布吉客运枢纽配套市政工程
之铁东路工程〕;

5.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
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四）设计单位（4家）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大

学园综合训练中心建设工程];

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基坑设计)].

(五) 勘察单位(1家)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①白灰围片区三栋房屋地陷治理工程、②坂田街道室内体育馆建设工程].

(六) 施工图审查单位(1家)

1.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二、通报批评单位名单(共2家)

(一) 施工单位(1家)

1.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横岗街道梧桐学校改扩建工程].

(二) 造价咨询单位(1家)

1.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9月10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表彰“2021 年度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优秀合作单位（个人）”的通报

各相关参建单位：

2021 年是光明区践行高质量高颜值发展争做代表深圳参与未来科技竞争第一艘“冲锋舟”的开启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光明区建筑工务署顺利完成了区委部署的 80.4 亿元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各参建单位为光明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不一样出彩”的高质量高颜值深圳北部中心做出的积极贡献是有目共睹和富有成效的。根据署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对以下合作单位（个人）进行表彰（排名不分先后）：

一、2021 年度固投攻坚杰出单位（5 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光明高中园）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二、“设计之星”——2021年度优秀设计师（8人）

沈伟（楼环路（公常路-双明大道）市政工程）

杨雅莉（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

张文华（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

刘典（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杨钧（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袁小宜（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贾耀东（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

刘灵（光明高中园）

三、“优秀项目总监”——2021年度优秀总监（7人）

胡志毅（光明高中园）

赵凤武（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

操新胜（高新园区长风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

彭建兵（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杨勇（锦湾小学（信宏城学校）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

刘源发（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

杨金山（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四、2021年度优秀代建单位（3家）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周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五、2021 年度优秀施工单位（6 家）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太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II 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楼环路（公常路-双明大道）市政工程）

六、2021 年度优秀勘察单位（2 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七、2021 年度优秀全咨单位（3 家）

信用等级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2699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家国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卢隆伟	
	身份证号	513001*****0639			身份证号	440223*****4370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李钦玲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923*****63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1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5 月 08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姓名	左磊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工	学历	硕士
职业资格	注册岩土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194401567 (00)	手机号码	15811807752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2年
近3年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p>1、合同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49.34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13日；</p> <p>2、合同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345.349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p> <p>3、合同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313.875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p> <p>4、合同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126.983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p> <p>5、合同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建设单位：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05.451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p>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9-04-01-88349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347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3

查验码: 17884912825532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 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自行负责，遵守甲方作业现场相关规定。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每次监测前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每次现场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给甲方；在边坡支护工程分部验收前一个月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全部工程结束后，提交正式的监测总结报告。

8、提交的监测报告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监测，费用自理，时间不予顺延；重新监测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新承包商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结束后，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签章完整的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并确保通过甲方和监理的验收。

9、乙方指定 刘明建 13751051918 为本监测项目负责人，负责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相关工作和报告按时完成。

第六条 合同结算、监测费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标价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量		金额（元）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边坡监测				
1.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2	边坡沉降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3	锥囊内力监测	点·次	27300	10.00	273000.00
1.4	深层位移监测点	点·次	3640	18.00	65520.00
1.5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720	10.00	7200.00
1.6	工后沉降监测点	点·次	90	25.00	2250.00
2	基坑监测				
2.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点	3	900.00	2700.00

2.3	监测点	项	1	20000.00	20000.00
3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				
3.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00	30400.00
3.2	渣坑(含制炉设备)	点·次	1026	25.00	25650.00
3.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00	11050.00
3.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8	烟囱	点·次	114	25.00	2850.00
3.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00	6000.00
3.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00	10200.00
3.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00	4250.00
4	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				
4.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4.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5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1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				
5.1.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00	200000.00
5.1.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00	20000.00
5.1.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00	60000.00
5.2	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2.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00	40000.00
5.2.2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00	240000.00

5.2.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00	160000.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暂定总价	1+2+3+4+5+6			3493470.00

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3、监测费支付：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

(2) 监测工作开始 3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5%，即人民币 524,020.5 元（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圆伍角）；

(3)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元；

(4) 项目竣工验收后 1 年，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5%，即人民币 873,367.5 元（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圆伍角）；

(5) 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结算余款。

(6) 在办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 6%。乙方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 28980915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9号国鸿8栋

商务经办人：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联系人：刘明建 电话：13751051918

电子邮箱：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龙华能源生态园临时边坡变形监测报告

(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日) 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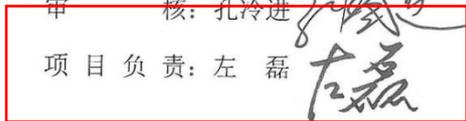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2.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 六月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1.3 项目概况：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和南山区交界处的安托山片区，北接北环大道望塘朗山，南临广深高速公路近华侨城，东接侨香居住区，西为沙河建工村，附近有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深康站和地铁7号线深云站。项目用地面积543756.38平方米，I标占地面积约23.19万m²（包含约5.24万m²艺术展示区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807平方米。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边坡监测、III标段边坡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边坡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基坑监测（污水处理设备基坑、化粪池基坑、蓄水池基坑、海绵收集池基坑等）、II 标段基坑监测（桥梁承台基坑）、III标段基坑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基坑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2.2 监测内容：本项目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工程、基坑监测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等，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 3454398.00元)

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合同综合单价并计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由财政支付，因政府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
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980555

传 真: 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账 号: 000055117794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II 标段)
第三方监测报告

(2025. 02. 10-2025. 02. 16)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3、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项目一：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48.4997万元。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13.8752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一工期：1707天，项目二工期：1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24



KCH2020082

副本

编号: KC-14540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2标)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医院院内，总用地面积为57289㎡，拟在院内北侧(占地13280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大楼，新增建筑面积96510平方米，其中地上68856平方米，地下27654平方米。含七项设施用房62372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8648平方米，架空层611平方米，人防工程5364平方米(含人防中心医院4396平方米)，地下停车库19515平方米。规划885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立体停车位668个，地下平面停车位217个。项目完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174019平方米，其中地上127035平方米，地下46984平方米。规划总停车位1403个，投资估算84709.94万元。基坑深约17.20m-17.90m，基坑周长约474m，基坑面积10324m²，基坑周围大量管线穿越，包括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大楼主体建筑等，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基坑施工监测和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2、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项目的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等，具体监测内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测点、周边建筑沉降观测、桩身测斜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力监测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3、沉降观测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一、二层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

2.3 监测要求：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监测要点：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_____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_____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监测费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下浮前
1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基坑监测	元	6234182.82
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元	28322.00
3	对周围建筑影响调研费用	元	15000.00
合计		元	6277504.8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基坑监测费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	
3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小计		1+2		7759.00	
4	布点费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50	1000.00	
5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	个	53	50	2650.00	
6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米	260	180	46800.00	均考虑20m深度

7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	400	180	72000.00		
8		支撑内力监测点	个	24	780	18720.00		
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2	50	600.00		
10		布点费小计	4~9			141770.00		
11	监测费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42	460320.00	P46表4.2-3
12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62	679520.00	P46表4.2-3
13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包含管线)	个·次	53	271	42	603246.00	P46表4.2-3
14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观测点	个·次	13	548	50	356200.00	P57表5.5-1
15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次	200	548	13	1424800.00	P46表4.2-3
16		支撑内力监测点						P46表4.2-3
17		第一道梁撑	个·次	12	480	116	668160.00	
18		第二道梁撑	个·次	12	416	116	579072.00	
1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次	12	426	42	214704.00	P46表4.2-3
20		监测费小计	11~19			4986022.00		
21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3+20)×22%			1098631.82	P41第4.2.1条	
22	总计	3+10+20+21			6234182.8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主体沉降监测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1	布点费	主体沉降观测布点	个	15	50	750.00	暂时按竣工后观测5年	
2	监测费	科研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10	32	50	16000.00	P46表4.2-3
		综合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6	22	50	6600.00	P46表4.2-3
3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2×22%			4972.00	P41第4.2.1条	
4	总计		1+2+3			28322.00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7.7504 万元下浮 5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313.8752 万元（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贰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大楼主体建筑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50%，且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

YT-XY202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KC 15732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目（2标）第三方监测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于2020年签订《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合同》(合同编号: KC-14540 , 后简称“原合同”)。因医疗项目基坑面积大, 地下层数多、技术复杂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 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方式造成乙方资金压力大, 不利于监测工作开展、技术人员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和解决以上问题,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补充协议。

修改原合同“第五条 付款方式”为如下条款:

5.1 首期款的支付: 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40%。

5.3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回填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 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同具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碧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司
支行
179
055
区
217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4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讲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公司

2022年7月24日

4.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KCCM 2021408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杨田路龙河工业区五号
联系电话: 0755-88912000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电话: 0755-28980555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7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杨梅岗村新生路以南、碧新路以东。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建3层地下室，设计深度为13.9~15.9m。基坑开挖形状呈不规则形状，基坑支护长约833.2m，开挖面积约31895m²。项目西侧紧靠7层建筑物，有待建城规隧道线；北侧邻近市政道路；东侧为杨梅岗六巷民房（局部已搬空）；南侧为市政道路（正在施工）。

第二条 工作内容、时间及要求

1. 基坑监测

1.1 监测内容：乙方严格按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图（以下简称《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规范要求，承担由甲方及设计单位提供的监测方案范围内所有的监测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增设观测点，由甲方发指令单或双方共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及水准线路设置、观测点埋设、监测点埋设、点位保护、观测测绘、水位观测并成孔、技术分析、出具成果报告文件等。

1.1.1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和本工程设计要求，需进行下列结构及环境项目测量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位监测井成孔、测斜管预埋、监测点预埋及焊接等；
- 2) 基坑支护的水平位移、垂直沉降、地下水位、深层位移（测斜）等；
- 3) 周边地下管线设施的沉降、水平位移等；
- 4) 本项目周边原有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及现状调查。

1.2 监测点布设及要求

1.2.1 基坑支护结构监测点：

- 1) 基坑及支护结构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点，共33个点；
-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共17个点；
- 3) 立柱沉降监测，共28个点；
- 4) 道路管线位移监测点，共15个点；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杨梅岗村新生路以南、碧新路以东。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建3层地下室，设计深度为13.9~15.9m。基坑开挖形状呈不规则形状，基坑支护长约833.2m，开挖面积约31895m²。项目西侧紧靠7层建筑物，有待建城规隧道线；北侧邻近市政道路；东侧为杨梅岗六巷民房（局部已搬空）；南侧为市政道路（正在施工）。

第二条 工作内容、时间及要求

1. 基坑监测

1.1 监测内容：乙方严格按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图（以下简称《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规范要求，承担由甲方及设计单位提供的监测方案范围内所有的监测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增设观测点，由甲方发指令单或双方共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及水准线路设置、观测点埋设、监测点埋设、点位保护、观测测绘、水位观测并成孔、技术分析、出具成果报告文件等。

1.1.1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和本工程设计要求，需进行下列结构及环境项目测量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位监测井成孔、测斜管预埋、监测点预埋及焊接等；
- 2) 基坑支护的水平位移、垂直沉降、地下水位、深层位移（测斜）等；
- 3) 周边地下管线设施的沉降、水平位移等；
- 4) 本项目周边原有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及现状调查。

1.2 监测点布设及要求

1.2.1 基坑支护结构监测点：

- 1) 基坑及支护结构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点，共33个点；
-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共17个点；
- 3) 立柱沉降监测，共28个点；
- 4) 道路管线位移监测点，共15个点；

当建筑物沉降出现异常情况或甲方需要时，立即进行分析或核测，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测量数据和文字资料，便于及时进行处理，如需调整测量方案、增加观测次数，应经甲方和监理审核同意，再展开施测工作。

(1)

第三条 依据及规范

1.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图》；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5.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1996；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10. 《广东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20-2016）中 19.1、19.2。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3. 合同总工期：1086日历天。

第五条 成果资料的要求

1. 乙方应于每月1号、15号向甲方提交监测书面报告（中间资料）壹式叁份，电子版叁份并刻录成光盘；
 2. 监测到基坑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并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监测报告壹式叁份；
 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壹式叁份。
- 注：乙方应保证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并满足和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施工图》要求。
4. 地形测绘：自进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
 5. 现状调查：自进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含裂缝宽度）。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取费方式

1. 本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零捌万零陆佰捌拾捌元陆角（¥3,080,688.60元）。

- (1) 本工程基坑监测部分，（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为叁佰零叁万伍仟壹佰零捌元陆角（¥3035108.60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含辅料费、材料运杂费、包装运输、运输损耗费、施工损耗、采购及保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含机械进出场）、装卸、运输（含二次搬运费）、安装、停窝工费、人工降效、监测仪器和设备、选点、埋石、绘点之记、点位维护、监测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保、临时设施（含临时围板等）、场地清理、保修、保险以及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成果资料等相关全部费用；其费用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机械设备等直接工程费的波动、政策性调价文件及行业协会调整价格的风险。
- (2) 本工程基准控制点建立部分、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部分、原地形测绘部分（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捌拾源整（¥45,580.00元）；采用固总价包干，该费用包括基准控制点建立、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原地形测绘等相关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具体详见附件3《工程量清单》。

2. 结算

- (1) 监测及测点埋设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埋测点及相应监测工作量乘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 (2) 基准控制点建立部分、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部分及原地形测绘部分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3. 付款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工程进度款按每季度应予计量实际完成的合格产值【75%】进行支付。累积支付总额超过合同总价的【75%】即停止支付。乙方每季度末前提交工程款申请以及此期间全部监测工作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双方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乙方提交工程款申请资料（含提供至结算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 (4) 本工程索赔、补充协议的造价、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的造价待甲、乙双方确认竣工结算后支付。每笔工程款支付时，乙方均需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款项支付。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甲、乙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或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倡导简单高效的合作方式，在合同实施期内，为确保合同工作内容顺利开展，如有工程管理或其他方面合理化建议及事项，请拨打电话 0755-89899771，或发邮件至邮箱 service@szlanghong.cn（可公开或匿名）。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项目人员名单》；
 - 附件 2 《基坑支护监测方案》；
 -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
 - 附件 4 《现状调查范围图》。
-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深圳朗泓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
杨田路龙河工业区五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全称：深圳朗泓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全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4420 1542 0000 5251 8863

账号：0000 5511 7794

纳税识别号：9144 0300 7925 6498 9C

纳税识别号：9144 0300 1924 8269 9N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项目岗位	备注
1	左磊	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孔冷进	测绘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范方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生产负责	
4	胡敏	测绘	工程师	质量负责	
5	刘伟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质量检查	
6	廖承亮	测绘	助理工程师	数据处理	
7	宁志军	测绘	助理工程师	数据处理	
8	刘海斌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长	
9	刘聪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长	
10	张艺樊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长	
11	周汉一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员	
12	周海洋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员	
13	傅晓宇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员	
14	吴胜雄	测绘	技术员	作业组员	

5.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103号

监测服务合同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项目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范围内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并下浮37.68%，暂定为¥1269838.1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最高限价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造价明细见下表：

						划计算
小计					64840.00	
六、南地块检测技术工作费						
6.1	技术工作费	(5.1+5.2+5.3) × 22%			14264.80	实物工作费 ×22%
小计					14264.80	
七、主体沉降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						
7.1	基准点	点	3	250	750.00	基准点埋设
7.2	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48	250	12000.00	沉降观测点埋 设
小计					12750.00	
八、主体沉降监测实物工作费						
8.1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48 × 56	50	134400	二等单测,简单
小计					134400.00	
九、主体沉降监测技术工作费						
9.1	技术工作费	SUM(8.1) × 22%			29568.00	
小计					29568.00	
十、监测费计算合计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2037609.30	
下浮率					37.68%	
监测总费用=监测费计算合计 × (1-下浮率)					1269838.12	

取费依据：基坑监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价。主体沉降监测：监测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注：1、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监测时间要求

暂定工期 700 日历天。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8-10楼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  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2112号  法定代表人
---	--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南地块基坑监测报告
第 5 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刘 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roject team members, including the project manager (Zuo Lei) and the writer (Liu Wei), which are enclosed in a red rectangular box.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七日



6.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KCCH2023263

合同编号: 465-JC-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地铁第三方监测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地铁第三方监测：地铁断面沉降监测、地铁水平位移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4. 测放施工控制点。

5.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

行。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054511.0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零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合同经办人：[Signature]

盖章经办人：[Signature]

合同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2.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7、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5、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6、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7、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有效期相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承包人（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9-440306-04-01-777903003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5.451108万元

中标工期: 1、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 2、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 3、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 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适当延长。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道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21

查验码: 578283876648478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基坑监测报告

(第 59 期 2024. 12. 2~2024. 12. 8)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 (市级)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2023年3月13日	深圳市	349.347	/
2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2024年6月	深圳市	345.3498	/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2022年7月	深圳市	313.8752	/
4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2021年12月	深圳市	308.0688 万元	/
5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2023年12月	深圳市	126.9838	/
6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2023年10月	深圳市	105.4511	/

2、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9-04-01-88349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347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3

查验码: 17884912825532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 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自行负责，遵守甲方作业现场相关规定。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每次监测前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每次现场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给甲方；在边坡支护工程分部验收前一个月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全部工程结束后，提交正式的监测总结报告。

8、提交的监测报告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监测，费用自理，时间不予顺延；重新监测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新承包商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结束后，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签章完整的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并确保通过甲方和监理的验收。

9、乙方指定 刘明建 13751051918 为本监测项目负责人，负责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相关工作和报告按时完成。

第六条 合同结算、监测费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标价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量		金额（元）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边坡监测				
1.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2	边坡沉降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3	锥囊内力监测	点·次	27300	10.00	273000.00
1.4	深层位移监测点	点·次	3640	18.00	65520.00
1.5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720	10.00	7200.00
1.6	工后沉降监测点	点·次	90	25.00	2250.00
2	基坑监测				
2.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点	3	900.00	2700.00

2.3	监测点	项	1	20000.00	20000.00
3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				
3.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00	30400.00
3.2	渣坑(含制炉设备)	点·次	1026	25.00	25650.00
3.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00	11050.00
3.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8	烟囱	点·次	114	25.00	2850.00
3.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00	6000.00
3.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00	10200.00
3.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00	4250.00
4	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				
4.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4.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5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1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				
5.1.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00	200000.00
5.1.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00	20000.00
5.1.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00	60000.00
5.2	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2.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00	40000.00
5.2.2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00	240000.00

5.2.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00	160000.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暂定总价	1+2+3+4+5+6			3493470.00

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3、监测费支付：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

(2) 监测工作开始 3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5%，即人民币 524,020.5 元（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圆伍角）；

(3)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元；

(4) 项目竣工验收后 1 年，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5%，即人民币 873,367.5 元（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圆伍角）；

(5) 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结算余款。

(6) 在办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 6%。乙方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 28980915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9号国鸿8栋

商务经办人：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联系人：刘明建 电话：13751051918

电子邮箱：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龙华能源生态园临时边坡变形监测报告

(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日) 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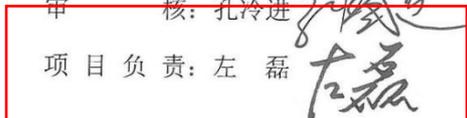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3.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 六月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1.3 项目概况：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和南山区交界处的安托山片区，北接北环大道望塘朗山，南临广深高速公路近华侨城，东接侨香居住区，西为沙河建工村，附近有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深康站和地铁7号线深云站。项目用地面积543756.38平方米，I标占地面积约23.19万m²（包含约5.24万m²艺术展示区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807平方米。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边坡监测、III标段边坡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边坡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基坑监测（污水处理设备基坑、化粪池基坑、蓄水池基坑、海绵收集池基坑等）、II 标段基坑监测（桥梁承台基坑）、III标段基坑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基坑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2.2 监测内容：本项目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工程、基坑监测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等，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 3454398.00元)

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合同综合单价并计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由财政支付，因政府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
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980555

传 真: 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账 号: 000055117794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II 标段)
第三方监测报告

(2025. 02. 10-2025. 02. 16)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3、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项目一：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48.4997万元。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13.8752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一工期：1707天，项目二工期：1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24



KCH2020082

副本

编号: KC-14540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2标)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医院院内，总用地面积为57289㎡，拟在院内北侧(占地13280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大楼，新增建筑面积96510平方米，其中地上68856平方米，地下27654平方米。含七项设施用房62372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8648平方米，架空层611平方米，人防工程5364平方米(含人防中心医院4396平方米)，地下停车库19515平方米。规划885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立体停车位668个，地下平面停车位217个。项目完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174019平方米，其中地上127035平方米，地下46984平方米。规划总停车位1403个，投资估算84709.94万元。基坑深约17.20m-17.90m，基坑周长约474m，基坑面积10324m²，基坑周围大量管线穿越，包括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大楼主体建筑等，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基坑施工监测和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2、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项目的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等，具体监测内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测点、周边建筑沉降观测、桩身测斜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力监测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3、沉降观测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一、二层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

2.3 监测要求：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监测要点：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_____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_____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监测费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下浮前
1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基坑监测	元	6234182.82
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元	28322.00
3	对周围建筑影响调研费用	元	15000.00
合计		元	6277504.8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基坑监测费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	
3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小计		1+2		7759.00	
4	布点费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50	1000.00	
5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	个	53	50	2650.00	
6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米	260	180	46800.00	均考虑20m深度

7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	400	180	72000.00		
8		支撑内力监测点	个	24	780	18720.00		
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2	50	600.00		
10		布点费小计	4~9			141770.00		
11	监测费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42	460320.00	P46表4.2-3
12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62	679520.00	P46表4.2-3
13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包含管线)	个·次	53	271	42	603246.00	P46表4.2-3
14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观测点	个·次	13	548	50	356200.00	P57表5.5-1
15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次	200	548	13	1424800.00	P46表4.2-3
16		支撑内力监测点						P46表4.2-3
17		第一道梁撑	个·次	12	480	116	668160.00	
18		第二道梁撑	个·次	12	416	116	579072.00	
1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次	12	426	42	214704.00	P46表4.2-3
20		监测费小计	11~19			4986022.00		
21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3+20)×22%			1098631.82	P41第4.2.1条	
22	总计	3+10+20+21			6234182.8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主体沉降监测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1	布点费	主体沉降观测布点	个	15	50	750.00	暂时按竣工后观测5年	
2	监测费	科研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10	32	50	16000.00	P46表4.2-3
		综合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6	22	50	6600.00	P46表4.2-3
3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2×22%			4972.00	P41第4.2.1条	
4	总计		1+2+3			28322.00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7.7504 万元下浮 5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313.8752 万元（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贰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大楼主体建筑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50%，且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

YT-XY202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KC_15732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于2020年签订《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合同》(合同编号: KC-14540 , 后简称“原合同”)。因医疗项目基坑面积大, 地下层数多、技术复杂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 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方式造成乙方资金压力大, 不利于监测工作开展、技术人员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和解决以上问题,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补充协议。

修改原合同“第五条 付款方式”为如下条款:

5.1 首期款的支付: 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40%。

5.3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回填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 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同具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碧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电话：0755-2898055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公司
支行
179
055
区
217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4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讲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公司

2022年7月24日

4.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KCCM 2021408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杨田路龙河工业区五号
联系电话: 0755-88912000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电话: 0755-28980555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7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杨梅岗村新生路以南、碧新路以东。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建3层地下室，设计深度为13.9~15.9m。基坑开挖形状呈不规则形状，基坑支护长约833.2m，开挖面积约31895m²。项目西侧紧靠7层建筑物，有待建城规隧道线；北侧邻近市政道路；东侧为杨梅岗六巷民房（局部已搬空）；南侧为市政道路（正在施工）。

第二条 工作内容、时间及要求

1. 基坑监测

1.1 监测内容：乙方严格按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图（以下简称《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规范要求，承担由甲方及设计单位提供的监测方案范围内所有的监测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增设观测点，由甲方发指令单或双方共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及水准线路设置、观测点埋设、监测点埋设、点位保护、观测测绘、水位观测并成孔、技术分析、出具成果报告文件等。

1.1.1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和本工程设计要求，需进行下列结构及环境项目测量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位监测并成孔、测斜管预埋、监测点预埋及焊接等；
- 2) 基坑支护的水平位移、垂直沉降、地下水位、深层位移（测斜）等；
- 3) 周边地下管线设施的沉降、水平位移等；
- 4) 本项目周边原有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及现状调查。

1.2 监测点布设及要求

1.2.1 基坑支护结构监测点：

- 1) 基坑及支护结构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点，共33个点；
-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共17个点；
- 3) 立柱沉降监测，共28个点；
- 4) 道路管线位移监测点，共15个点；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杨梅岗村新生路以南、碧新路以东。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建3层地下室，设计深度为13.9~15.9m。基坑开挖形状呈不规则形状，基坑支护长约833.2m，开挖面积约31895m²。项目西侧紧靠7层建筑物，有待建城规隧道线；北侧邻近市政道路；东侧为杨梅岗六巷民房（局部已搬空）；南侧为市政道路（正在施工）。

第二条 工作内容、时间及要求

1. 基坑监测

1.1 监测内容：乙方严格按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图（以下简称《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规范要求，承担由甲方及设计单位提供的监测方案范围内所有的监测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增设观测点，由甲方发指令单或双方共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及水准线路设置、观测点埋设、监测点埋设、点位保护、观测测绘、水位观测并成孔、技术分析、出具成果报告文件等。

1.1.1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和本工程设计要求，需进行下列结构及环境项目测量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位监测井成孔、测斜管预埋、监测点预埋及焊接等；
- 2) 基坑支护的水平位移、垂直沉降、地下水位、深层位移（测斜）等；
- 3) 周边地下管线设施的沉降、水平位移等；
- 4) 本项目周边原有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及现状调查。

1.2 监测点布设及要求

1.2.1 基坑支护结构监测点：

- 1) 基坑及支护结构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点，共33个点；
-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共17个点；
- 3) 立柱沉降监测，共28个点；
- 4) 道路管线位移监测点，共15个点；

当建筑物沉降出现异常情况或甲方需要时，立即进行分析或核测，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测量数据和文字资料，便于及时进行处理，如需调整测量方案、增加观测次数，应经甲方和监理审核同意，再展开施测工作。

第三条 依据及规范

1.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图》；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5.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1996；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10. 《广东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20-2016）中 19.1、19.2。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3. 合同总工期：1086日历天。

第五条 成果资料的要求

1. 乙方应于每月1号、15号向甲方提交监测书面报告（中间资料）壹式叁份，电子版叁份并刻录成光盘；
 2. 监测到基坑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并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监测报告壹式叁份；
 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壹式叁份。
- 注：乙方应保证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并满足和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施工图》要求。

4. 地形测绘：自进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
5. 现状调查：自进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含裂缝宽度）。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取费方式

1. 本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零捌万零陆佰捌拾捌元陆角（¥3,080,688.60元）。

- (1) 本工程基坑监测部分，（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为叁佰零叁万伍仟壹佰零捌元陆角（¥3035108.60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含辅料费、材料运杂费、包装运输、运输损耗费、施工损耗、采购及保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含机械进出场）、装卸、运输（含二次搬运费）、安装、停窝工费、人工降效、监测仪器和设备、选点、埋石、绘点之记、点位维护、监测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保、临时设施（含临时围板等）、场地清理、保修、保险以及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成果资料等相关全部费用；其费用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机械设备等直接工程费的波动、政策性调价文件及行业协会调整价格的风险。
- (2) 本工程基准控制点建立部分、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部分、原地形测绘部分（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捌拾源整（¥45,580.00元）；采用固总价包干，该费用包括基准控制点建立、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原地形测绘等相关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具体详见附件3《工程量清单》。

2. 结算

- (1) 监测及测点埋设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埋测点及相应监测工作量乘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 (2) 基准控制点建立部分、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部分及原地形测绘部分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3. 付款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工程进度款按每季度应予计量实际完成的合格产值【75%】进行支付。累积支付总额超过合同总价的【75%】即停止支付。乙方每季度末前提交工程款申请以及此期间全部监测工作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双方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乙方提交工程款申请资料（含提供至结算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 (4) 本工程索赔、补充协议的造价、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的造价待甲、乙双方确认竣工结算后支付。每笔工程款支付时，乙方均需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款项支付。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甲、乙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或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倡导简单高效的合作方式，在合同实施期内，为确保合同工作内容顺利开展，如有工程管理或其他方面合理化建议及事项，请拨打电话 0755-89899771，或发邮件至邮箱 service@szlanghong.cn（可公开或匿名）。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项目人员名单》；
 - 附件 2《基坑支护监测方案》；
 -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 附件 4《现状调查范围图》。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深圳朗泓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
杨田路龙河工业区五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全称：深圳朗泓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全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4420 1542 0000 5251 8863

账号：0000 5511 7794

纳税识别号：9144 0300 7925 6498 9C

纳税识别号：9144 0300 1924 8269 9N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项目岗位	备注
1	左磊	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孔冷进	测绘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范方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生产负责	
4	胡敏	测绘	工程师	质量负责	
5	刘伟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质量检查	
6	廖承亮	测绘	助理工程师	数据处理	
7	宁志军	测绘	助理工程师	数据处理	
8	刘海斌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长	
9	刘聪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长	
10	张艺樊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长	
11	周汉一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员	
12	周海洋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员	
13	傅晓宇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作业组员	
14	吴胜雄	测绘	技术员	作业组员	

5.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103号

监测服务合同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项目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范围内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并下浮37.68%，暂定为¥1269838.1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最高限价_____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造价明细见下表：

						划计算
小计					64840.00	
六、南地块检测技术工作费						
6.1	技术工作费	(5.1+5.2+5.3) × 22%			14264.80	实物工作费 ×22%
小计					14264.80	
七、主体沉降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						
7.1	基准点	点	3	250	750.00	基准点埋设
7.2	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48	250	12000.00	沉降观测点埋 设
小计					12750.00	
八、主体沉降监测实物工作费						
8.1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48 × 56	50	134400	二等单测,简单
小计					134400.00	
九、主体沉降监测技术工作费						
9.1	技术工作费	SUM(8.1) × 22%			29568.00	
小计					29568.00	
十、监测费计算合计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2037609.30	
下浮率					37.68%	
监测总费用=监测费计算合计 × (1-下浮率)					1269838.12	

取费依据：基坑监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价。主体沉降监测：监测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注：1、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监测时间要求

暂定期 700 日历天。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承包方：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地址：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地址：龙岗段2112号
8-10楼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南地块基坑监测报告
第 5 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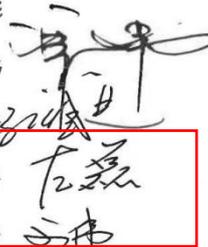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七日



6.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KCCH2023263

合同编号: 465-JC-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地铁第三方监测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地铁第三方监测：地铁断面沉降监测、地铁水平位移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4. 测放施工控制点。

5.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

行。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054511.0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零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合同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2.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7、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5、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6、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7、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有效期相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承包人（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9-440306-04-01-777903003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5.451108万元

中标工期: 1、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 2、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 3、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 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适当延长。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道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21

查验码: 578283876648478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基坑监测报告

(第 59 期 2024. 12. 2~2024. 12. 8)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	工作年限
1	左磊	项目负责人	1986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2	孔冷进	项目技术负责人	1983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3	刘动	测量专业监测工程师	1986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4	乔丽平	项目技术人员	1982	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5	熊晓强	项目技术人员	1984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6	胡敏	监测员	1983	本科	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7	范方标	监测员	1980	大专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8	谢伟	监测员	1975	大专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9	刘伟	监测员	1989	本科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10	赵超轩	监测员	1985	大专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11	王 嫒	实验员	198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事业身份人员社保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粤机编办发〔2024〕297号)的通知,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处级。现有事业身份人员实际工作单位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下属企业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由事业单位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中心)缴纳,属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所规定的6类情形的第(2)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特此说明。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25年5月7日



事业单位法人信息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7667667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单位状态: 正常 法定代表人: 张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 开办资金: ¥ 4566.0万元

设立登记时间: 2006-07-13 证书有效期: 2021-04-15 至 2026-04-14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主要承担深圳、东莞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 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 军工轴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 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 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 承担地质工作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前沿性研究, 及地质科技发展、地质科研成果转化、地质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试验性创新任务。

举办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确定 取消

▶ 单位变更情况(2013年起)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24-12-24
2	法定代表人	周金文	张明	2024-12-24
3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和政策。为深圳市政府提供地质服务, 参与深圳市地质工作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深圳市地质资源评价、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地下水资源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抢险工作, 为深圳市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矿产勘查工作; 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地震地质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展与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相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主要承担深圳、东莞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 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 军工轴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 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 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 承担地质工作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前沿性研究, 及地质科技发展、地质科研成果转化、地质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试验性创新任务。	2024-12-24
4	法定代表人	阮文波	周金文	2016-05-09
5	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13-04-09
6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地质矿产勘查开发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组织所属单位从事地质矿产和地质环境调查、开发和科研, 开展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的技术与质量管理、指导和检查监督, 提供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 负责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地质任务及相应经费与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监控,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和政策。为深圳市政府提供地质服务, 参与深圳市地质工作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深圳市地质资源评价、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地下水资源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抢险工作, 为深圳市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矿产勘查工作; 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地震地质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展与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相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2013-04-09
7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财政补助二类	2013-04-09

1、左磊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80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左磊

管理号: 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361
File No.

姓名: 左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左磊 社保电脑号: 633727553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6112603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8092600	18184.0	29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68	1	18184	90.92	18184	36.37	18184	145.47	36.37
2024	11	78092600	18184.0	29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68	1	18184	90.92	18184	36.37	18184	145.47	36.37
2024	12	78092600	18184.0	29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68	1	18184	90.92	18184	36.37	18184	145.47	36.37
2025	01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2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3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4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5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6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7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8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9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10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合计			36025.92	19012.96	14259.72	4753.24					1188.36				475.31	475.3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340c62307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2、孔冷进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孔冷进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二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我校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叶仁菝

证书编号：104071200902000126

二〇〇九年 一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孔冷进，男，1982年 2 月 7 日生。在 江西理工大学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江西理工大学

校 长 叶仁菝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0732009000126

二〇〇九年 一 月 六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No.: 000779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孔冷进

管理号：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54
File No.:

姓名： 孔冷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孔冷进

证书编号：224402473(00)



证书流水号：76123

有效期至：2025-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孔冷进

224402473(00) 有效期至 2025.10.10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孔冷进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士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800161045041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Provincial Test and Appraisal Society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Safety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孔冷进 身份证 (ID): 360312198202071537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468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有效时间	当前状态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18-11-30	2024-12-11	正常



申明: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所有者所有权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培 训 证 书

证书编号：粤机构授202000702

孔 冷 进

完成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及质量负责人培训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360312198202071537

培训时间：2020年07月08日

发证机构：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签发日期：2020年7月15日



微信公众号：gdaqj_org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网址：www.gdaqj.org



合格证书

编号: No. 153

孔冷进 于2019年7月19日至21日
参加《计量基础知识》与《地下管线探测
专业》2门课程培训，经理论知识和实操考
核，成绩合格。

特此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孔冷进 社保电脑号: 627166784 身份证号码: 3603121982020715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92.83	18565	37.13	18565	149.52	37.13
2024	11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92.83	18565	37.13	18565	149.52	37.13
2024	12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92.83	18565	37.13	18565	149.52	37.13
2025	01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2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3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4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5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6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7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8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9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10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合计			36881.2	19415.6			14661.7	4863.9			1213.49				1941.56		486.3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340c4a364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3、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 动
注册号: 4405485-AY01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刘动
身份证号: 152301198608235718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岩土工程
级 别: 正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1197895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Provincial Test and Appraisal Society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Safety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动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4689

身份证 (ID): 15230119860823571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当前状态
地基基础 检测与监测	地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试验)	2020-11-25	2025-11-24	正常
	基桩检测	2018-11-30	2024-11-11	正常



申明: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所有权归制作单位即雇主所有。
 验证网址: <http://jci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培 训 证 书

证书编号：粤机构授202000701

刘 动

**完成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及质量负责人培训**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152301198608235718

培训时间：2020年07月08日

发证机构：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签发日期：2020年7月15日

证书专用章



微信公众号：gdaqj_org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网址：www.gdaqj.org

说 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粤Z字第886号

姓 名.....刘 劭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08
文化程度.....博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室内土工、岩石试验、水质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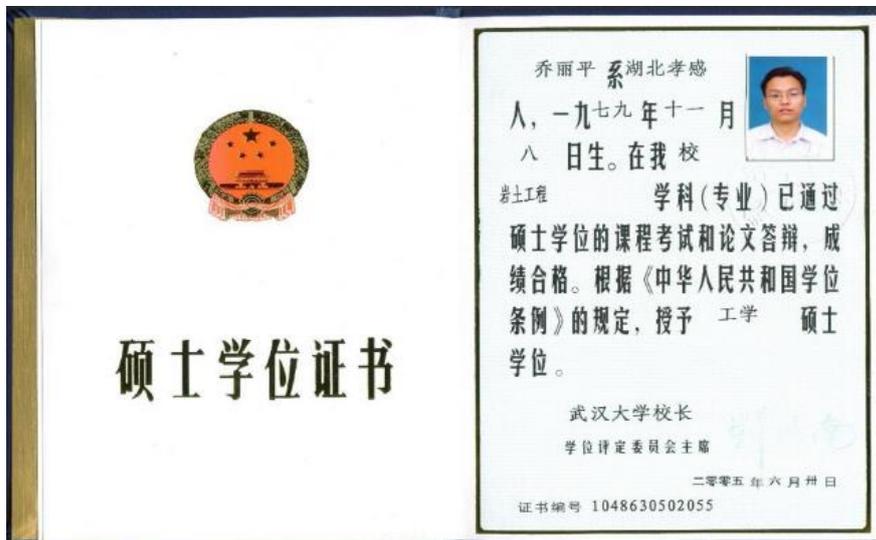
延期记录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有效日期 2021年12月 日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4、乔丽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923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07084420199123210

姓名： 乔丽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 03 月 28 日

Issued on





5、熊晓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410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11084420199021907

姓名：

Full Name 熊晓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9月1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2年 03月 19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熊晓强

证书编号 AY124400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85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熊晓强

注册号: 4405485-AY002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30日



熊晓强 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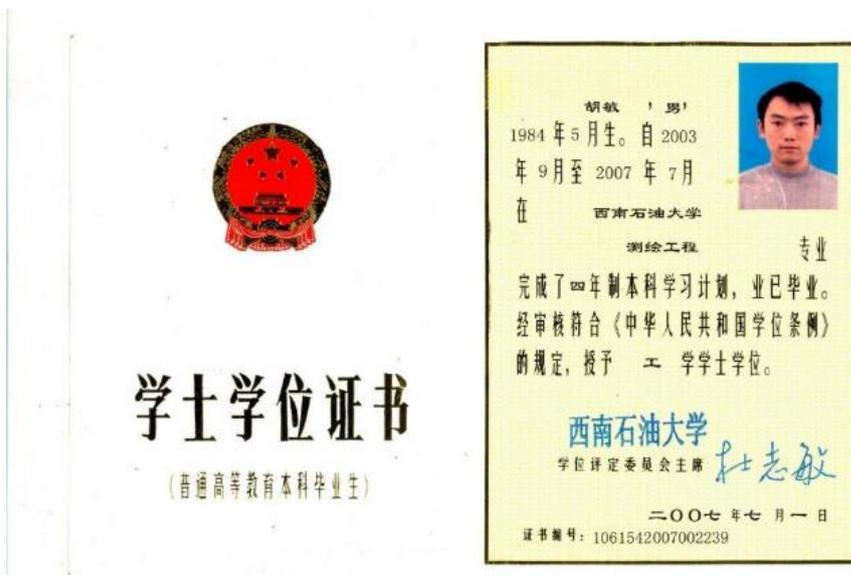
粤高职称字第1400101088909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6、胡敏





粤中职业证书第1700103025953号

胡敏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士专业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
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
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 胡敏
证件号码： 42102319840510245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5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72440722017449943000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Provincial Test and Appraisal Society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Safety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胡敏 身份证(ID): 421023198405102452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2469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办法)	发证日期	有效时间	当前状态
检测与测试	基坑监测	2018-11-30	2024-12-11	正常



申明: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如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sc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敏

证书编号：214402115(00)



证书流水号：34538

有效期至：2024-1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胡敏

214402115(00) 有效期至 2024.10.0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范方标 身份证 (ID): 430524197807101436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878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监测与测试	基坑监测	2021-06-15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scjcdxh.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副页

姓名: 范方标 身份证: 430524197807101436 证书编号: 3028784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记录

无学习记录

8、谢伟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Provincial Test and Appraisal Society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Safety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谢伟 身份证 (ID): 420121197305235415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468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有效时间	当前状态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18-11-30	2024-12-11	正常



申明: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所有数据操作应由业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培 训 证 书

证书编号：粤机构授202000700

谢 伟

**完成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及质量负责人培训**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420121197305235415

培训时间：2020年07月08日

发证机构：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签发日期：2020年7月15日



微信公众号：gdaqj.org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网址：www.gdaqj.org



培 训 证 书

证书编号：粤质检20200728-185

谢 伟

质检机构资质认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及
内（评）审交流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420121197305235415

培训时间：2020年07月22-24日

发证机构：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签发日期：2020年07月28日



微信公众号：gdaqj.org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网址：www.gdaqj.org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伟 社保电脑号：607813974 身份证号码：420121197305235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8092600	20988.0	3358.08	1679.04	1	20988	1259.28	419.76	1	20988	104.94	20988	41.98	20988	167.9	41.98
2024	11	78092600	20988.0	3358.08	1679.04	1	20988	1259.28	419.76	1	20988	104.94	20988	41.98	20988	167.9	41.98
2024	12	78092600	20988.0	3358.08	1679.04	1	20988	1259.28	419.76	1	20988	104.94	20988	41.98	20988	167.9	41.98
2025	01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02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03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04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05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06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07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08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09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10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合计			46424.64	23212.32			17409.24	5803.08			1450.82				580.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40c6dcca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9、刘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伟 社保电脑号: 637727902 身份证号码: 4402211989022127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8092600	16085.0	2573.6	1286.8	1	16085	965.1	321.7	1	16085	80.43	16085	32.17	16085	128.68	32.17
2024	11	78092600	16085.0	2573.6	1286.8	1	16085	965.1	321.7	1	16085	80.43	16085	32.17	16085	128.68	32.17
2024	12	78092600	16085.0	2573.6	1286.8	1	16085	965.1	321.7	1	16085	80.43	16085	32.17	16085	128.68	32.17
2025	01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02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03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04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05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06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07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08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09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10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合计			34938.4	17469.2			13101.9	4367.3			109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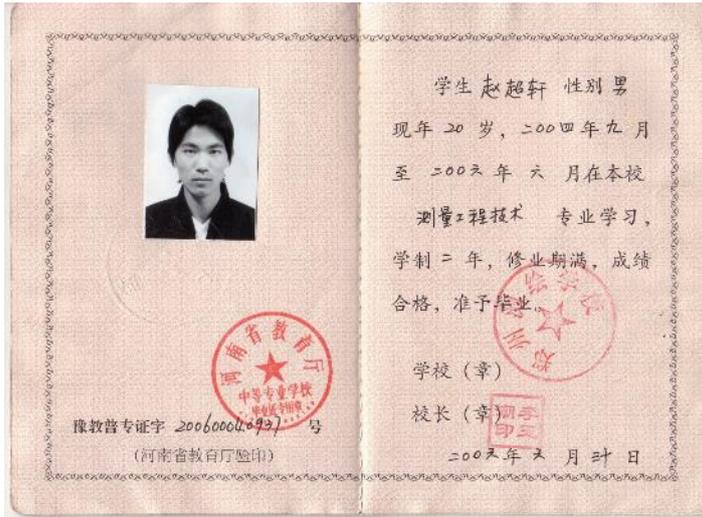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340c687ba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10、赵超轩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嫚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七月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张文祥

证书编号：103611200405000833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嫚

身份证号：4209841982071636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地质实验测试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96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